

秦汉以后国家政权在汉越互动中的作用

魏爱棠

(厦门大学 人类学研究所, 厦门 361005)

[摘要] 从秦汉统一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建立以后, 国家政权成为汉越互动中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 其作用并不亚于中原汉人南迁带来的民间文化流动所造成的影响。国家政权通过构筑国家政治体制, 不断支持以华夏——汉文化为代表的国家正统文化的扩张, 促使南方百越逐渐走向涵化, 最终导致汉文化在南方原百越活动区域取得主流地位。

[关键词] 秦汉以后; 国家政权; 汉越互动; 作用

[分类号] K23,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113(2001)02—0006—(04)

The Function of State Power in Interaction between Nationalities of Han and Yue after Qin and Han Dynasties

WEI Ai—tang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Abstract: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centralized feudal states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state power was an important influence i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an and Yue nationalities, whose effect was even greater than that of the spread of popular culture with the migration of Han nationality from Central Plains. The state power constituted the political system to continuously support the expansion of state orthodox culture and promote the Hanization of southern Yue nationalities, which finally led to Han culture's dominant position in the south area.

Key words: State power;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an and Yue nationalities; Effect

一般认为, 在汉越互动涵化的过程中, 中原汉人的南迁带来汉越人民的频繁交流以及它所导致的汉文化的流播和越人的文化涵化是汉越文化融合的直接的主导因素。但是如果我们深入分析整个百越民族发展史特别是秦汉以后的百越民族发展的历程, 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政权对处在它权力控制范围内的少数民族文化变迁的规划和促进作用则如水底冰山悄然浮现, 并且值得注意的是, 在整个汉越互动过程中, 国家政权始终是作为汉文化南进的两大犄角之

一, 与民间的文化流动相辅相成。所谓国家政权的作用主要是发生在以华夏——汉文化为正统的国家文化扩张和政治体制建构的两个层面, 其中政治体制的建构是汉越互动中国家政权作用的外形, 作为正统的华夏——汉文化的扩张则为其作用的内核。而作用的结果是国家一方面凭藉政权的力量不断把南方的百越纳入汉文化体系, 使“一体”趋势在多元的背景下得以延续, 另一方面, 为适应南方特殊的自然和社会文化环境, 作为正统的华夏——汉文化不得不作某种

[收稿日期] 2000—10—16

[作者简介] 魏爱棠(1973~), 女,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文化人类学。

程度的调整而逐渐走向土著化,从而促成了迥异于北方汉文化的南方汉文化的孕育生成。

一

秦汉至唐宋时期是我国南方地区历史上族群互动最为激烈的一个时期,也是百越发展史上最具转折性的一个时期。在此期间,南方百越的势力逐渐由盛而衰,影响渐趋式微;相反,南方汉族象滚雪球般越滚越大,占据地域越来越广,华夏——汉文化成为南方的主流文化。概言之,百越与华夏(汉)从两个相对独立的文化系统逐渐发展成为一体格局中彼此紧密结合、相互交融的多元地方文化。

南北文化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应始于秦朝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因此首先确立的南北一体化联系是政治上的统一。秦在实现统一之后,把郡县制度贯彻到包括南方百越地区在内的全国各地,虽然秦朝在南方设置的郡县有些不过是虚设,但它毕竟在百越地区开了郡县统治的先河,第一次从制度层面上打破了百越民族相对孤立的文化空间,建立了南北政治联系的一体性。与此同时,为适合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特殊统治的需要,秦王朝在全面推行郡县制的基础上也相应地作了策略性的适应如设立专管少数民族的“道”,以特殊政策治理少数民族。从此就奠定了南方并行郡县制和羁縻制而使之互为补充的两套行政管理系统的基础。汉在总体上继承秦制,初以“属国”的方式对百越稍稍羁縻,允许越系的东瓯、闽越、南越在承认与西汉王朝的藩属关系后基本保持独立。至汉武帝时国势强盛,即灭百越之国,扩张郡县制,但为适应当地与中原差异巨大的文化背景,保证其政治利益,汉中央政权又不得不对旨在直接统治的郡县制稍加变异,创“初郡”行于百越地区。所谓“初郡”,就是汉统治者根据当时南方民族的实际人口结构,采取分别汉族与少数民族的政策,对南方的汉族实行全国统一的中央集权的郡县直接统治,而对少数民族则“以其故俗治”,任命少数民族自己的领袖为郡长,按其本来的风俗习惯去治理内部事务,郡县官吏不加干预,亦不对其征收赋税,允许它们保持相对独立的经济社会结构。这种统治方式的实质就是羁縻。当然,作为中央集权的统一封建国家,其统治的根本策略是实现直接的有效控制,羁縻政策只能是它在一时无法达到直接统治的情况下的权宜性的调适,因此羁縻逐步转化为郡县就成为封建国家政权在南方构建政治体制的基本方略,其具体表现就是从汉代开始,中央

王朝在南方采取了逐渐细化建置实设州县的作法。以南越为例,秦时仅设南海、桂林、象三郡,汉代则在保留南海郡外,离桂林为郁林、苍梧二郡,裂象郡为交趾、九真、日南三郡,又割南海、象郡的一部分立合浦郡,并在海南岛增设珠崖、儋耳二郡,共为九郡,由交州刺史统一管辖。这一统治方略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表现更为明显。三国中地处江南的吴国在其统治期间曾屡屡发动对山越的战争,占据山越的居住地,使之成为其统治下的郡、县。如当时扬州增置的郡县,大部分都是通过这种方式建立的,象新都郡,是建安十三年,贺齐镇压了黠、歙的山越后增置的;鄱阳郡,是建安十五年,镇压了豫章郡的山越后增设的;东安郡,是全琮镇压了丹阳、吴郡、会稽三郡交界处的山越后而建立的;临海郡,是吴太平二年镇压了会稽东部的山越后而建立的;吴兴郡,是镇压了吴郡、丹阳郡的山越后而设置的。^[1]南朝进一步细分郡县,对治下少数民族采取因不同的具体情况而治之的政策:把与汉人杂居的部分少数民族编入一般州郡县,使其同汉族编户齐民一样输纳赋税;对靠近汉区的归附少数民族,通过设置左郡、左县,既使他们保持同族聚居和文化习俗特点,又逐步将其变为编户齐民,左郡县的郡守、县令有的由汉人担任,有的则任用少数民族首领;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则采取“以夷治夷”的方针,敕封少数民族首领以各种爵位,使他们依附于中央王朝。^[2]及至隋唐,在继续扩张州县的同时,对羁縻制下的少数民族的控制也显著强化。它们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广设羁縻府州县,隋时仅隶岭南一道者就有93州之多,而且唐朝的羁縻制度还明确规定了各酋长在享有世袭权因俗治的同时,政治上须归属中央王朝,其管辖地域须纳入国家统一的版图,须遵守朝廷颁布的统一法令,须承担朝贡、纳质和助国征伐的义务。由此可见,从秦汉至隋唐南方百越地区的政治体制明显经历了两个重大的改变:一是郡县制控制区域不断扩大和羁縻制施行范围相应的不断收缩;二是中央政权对羁縻制下的少数民族的控制不断强化。

国家政治体制在南方扩张深化的意义不仅仅代表国家权力的延伸渗透,更在于它构建了一个统一的政治体系,树立了一个正统的形象,国家政治体制的扩张也代表了国家正统文化的扩张。从秦开始,秦在政治上的统一就直接规定了南北各族在某些经济文化制度上的一致性,如由于实行全国统一的郡县制,秦始皇“书同文”、“车同轨”和统一度量衡的制度也同样在百越地区推行。汉代采取复合型的统治结构,其

在文化上的用意则是在南方百越羸靡地区建立象征性的郡县机制,确立区域融合的中心,而中央派遣的汉族官吏所承担的责任就是立足这个中心,通过教化逐渐使百越人民改变原有的传统转而认同于国家正统文化。如当时的九真、交趾太守任延、锡光,范晔的《后汉书》记载“九真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延乃令铸作田器,教之垦辟。……又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子之性,夫妇之道。延乃移书属县,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齿相配。其贫无礼娉,令长吏以下各省奉禄以赈助之。……其产子者,始知种姓。”^[3]“平帝时,汉中锡光为交趾太守,教导民夷,渐以礼义,……岭南华风,始于二守焉。”^[3]而汉以后百越地区郡县建置的逐渐增多不仅说明了中央政权对这一地区的控制能力的不断增强,也意味着国家正统文化在这一地区的幅射点的进一步密集化,意味着其在国家政权力量的有力支持下得以逐步在汉越文化互动中占据了上风。如三国吴在山越地区夺地建县,就曾直接把许多土著的山越人民变成了承赋纳役的屯田客或屯兵,置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控制之下。封建的生产方式在国家权力的强制干预下取代了山越原有的生计模式,山越原有的社会结构、生活方式被迫随之发生变化,结果就使大批的山越人迅速涵化而融入汉族。南朝政治体制所构成的从“以夷治夷”——左郡左县——编户齐民的有序环节恰恰反映了国家政权有意识地支持正统文化分层次分阶段扩张的全过程。通过编户齐民,使部分与汉人杂居的少数民族从此完全被固着在土地上,受到郡县庇翼下的汉文化的持续的深刻的作用,其文化涵化的程度愈来愈深,与此同时,他们也逐渐不再被视为少数民族而被看待为与汉人一致的族群,久而久之,这些少数民族人民融为汉族的一部分;而左郡县在这个意义上则扮演了一个过渡的角色,它一方面让少数民族暂时保持固有的文化特征和原有的生活习惯,另一方面又利用郡县作为汉文化堡垒的幅射力,不断对左郡县下的少数民族施加文化影响,逐步将他们包含在郡县的直接控制之下。例如历史上以俚郡著称的高凉故地,南朝刘宋一代先后在这里置高凉、宋康、海昌三郡,属广州。据《宋书·州郡志》,高凉郡领县七,户 1429,口 4074。三郡共户 4666,口 21328。隋之高凉郡与上述三郡辖境相当。据《隋书·地理志》,高凉郡领县九,户 9917(不著口数),经过一百多年的战乱,户数反比刘宋时增加一倍多,应与当地广大土著成为封建编户有关。^[4]经过秦汉至南朝几

百年的郡县化过程,到隋唐时期,所谓“南蛮杂类”大多已“列为郡县,同之齐人,不复详载。”^[5]因此,隋唐以后,史书有关百越的记载日益寥落以至消失。

二

国家政权在汉越互动过程中不仅从制度层面构筑一体格局,从意识层面树立正统的象征性,而且它还成为民间汉文化南下拓展的坚强后盾,为其在南方百越地区的扩张开辟道路。先秦时代,由于百越地区与中原华夏言语不通、风俗各异,一般很少有人迁移到南方,所以当时的南方基本上还是百越和蛮夷一统天下。与设置郡县同步,中原华夏族人民第一次较大规模地移居百越地区,也是发生在秦朝。史载秦始皇进兵岭南时,除派出五十万军队外,又于“三十三年(前 214 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6]“又使尉佗逾五岭攻百越。尉佗知中国劳极,止王不来,使人上书,求女无夫家者三万人,以为士卒衣补。秦皇帝可其万五千人。”^[7]这些北方华夏族人的南徙,使本属北方的华夏文化开始扎根于岭南的百越地区,开始形成了南方传播华夏文化的星星之火。在这些人中影响最大的当属赵佗。赵佗本秦尉,他依靠南迁的“中县之民”的支持,臣服了南越诸族,控制了岭南大片地区,建立了南越国。南越建国后“慕汉朝而不自外”,同中原建立了政治、经济、文化的密切联系,它向汉王朝称臣纳贡,积极从中原输入铁器、牲畜,引进推广中原地区的先进技术,并仿照汉朝建立了各项制度,使南越与中原逐渐结成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一体联系。^[8]当然,在南越浓厚的越文化氛围中,南传的华夏文化也很难保持原有的形态,长期的密切的汉越互动交流使南下的华夏文化不可避免地染上越文化的色彩,吸入土著文化的特色因子。相传赵佗自称“蛮夷大长”^[9]，“椎结箕踞”^[10],正说明了华夏文化在南迁南越之后在当地文化的影响下偏离正统的轨道而土著化、地方化。

伴随着华夏——汉族人的南迁(包括强制迁移和自然迁移),从秦汉开始,国家政权还逐步展开了对土著越人的强制迁散政策。史载秦始皇“徙大越民,置余杭、伊攻□故鄣。”^[11];汉武帝灭东瓯、闽越、南越,迁东瓯、闽越的部分族人至江淮间,迁部分南越遗民至上淦;三国吴掳掠山越人民,以“强者为兵,赢者补户”^[12]。根据文献上有记载具体数字的统计,在孙吴的军队中,有九万一千余名的山越人,并有大量的山越人被变为统治阶级直接控制下的部曲、县户、屯田

客。^[1]此后,如南朝、隋、唐亦屡有汉族政权对越人实行的征服和镇压,其中也有部分越人成为俘虏而被迫迁离原地。这样,就使土著越人的聚居状态遭到了很大程度的瓦解,分布更加分散,力量大为削弱。另一方面,这一大批越人在徙离聚居地被置于华夏(汉)族中央政权的直接控制之下或与华夏(汉)族人杂居共处,使中央政权能够运用其行政、军事的权力直接干预越族的文化变迁,而被中央政权奉为正统的华夏(汉)文化也就因此成为越人文化发展的既定方向,随着时日的积累,徙居内地的越人渐渐走向涵化,最终融入汉族。不言而喻,南方汉族的力量自然在越人的这个涵化过程中不断得到充实壮大。

南方百越势力的消减,国家权力控制的增强,以及南方汉族实力的壮大,反过来又为中原民间汉文化的大规模南下拓殖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如西晋永嘉之后,中国北方陷入长期战乱,原先生活在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北方汉人掀起了从未有过的大规模的南迁浪潮。大批的汉人涌向南方,形成数量众多的侨置州县,他们在国家政权赋予的各种特权的庇佑下,倚仗较先进的经济文化,不断扩张势力,挤压土著民族,结果一方面造成土著民族的生存空间的日益萎缩,另一方面使汉与百越及其后裔的杂居面越来越广,彼此接触越来越多,特别是在东晋南朝实行土断后,北来汉人与当地土著的民族界域更趋模糊。由于彼此间形成了地缘、经济、文化上的密切联系,越汉之间的共性特征逐渐增多,百越及其后裔的涵化速度急剧加快,与此同时北来汉人也渐趋土著化,但总的趋势是相对落后的土著文化向先进的汉文化靠拢。因此,这些南迁汉人与土著民族大量融合的结果是使南方汉族的势力更加发展,使南方汉文化的向心力迅速增强,影响日益扩大。至南朝后期,汉人已在长江以南、南岭以北的地区以及整个江淮地区占据了绝对的优势,甚至深入到遍布少数民族的岭南山区。据《中国移民史》统计,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江南郡县数目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快速增长,到陈朝为止,长江以南、南岭以北的地区增设了66个县,岭南地区的县数更是从西晋时期的50个剧增到232个,新增了181个县。^[13]大量新县的设置,标志着南方汉族以迅猛的速度向四面

八方推进,本身势力得到空前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印证了当时南方少数民族大批被纳入汉族政权体系而与汉族融为一体的事实。隋唐统一消除了南北交流的障碍,促进了南北的沟通,使国家政权支持下的处于正统地位的汉文化得以全面深入地向南方各地渗透,因此到隋唐时期,汉文化在南方的大部分地区基本取得了主流文化的地位,在这些地区的土著部落“其与夏人杂居者,则与诸华无别”,只有某些“僻处山谷者”,与汉族“言语不通,嗜好居处全异”^[14],保留了较多的民族特性。

由此观之,在秦汉以后汉越互动过程中,汉文化之所以能够始终保持积极上升的势头,不断地把百越系文化吸纳并转化为本身的一部分,不仅由于汉文化在质量上是占据绝对优势,本身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也与汉族主导的国家政权在正统的社会文化观念的指导下,参与规划和支持的以汉文化为代表的国家文化的扩张分不开。

[参考文献]

- [1] 叶国庆,辛土成. 关于山越若干历史问题的探讨[J]. 百越民族史论集[C].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 [2] 徐杰舜,韦日科. 中国民族政策史鉴[M]. 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
- [3] 范曄. 后汉书·任延传[M].
- [4] 练铭志. 六世纪前后高凉俚人社会性质初探[J]. 百越史研究[C], 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
- [5] 隋书·南蛮传[M].
- [6] 司马迁. 史记·秦始皇本纪[M].
- [7] 司马迁. 史记·淮南衡山列传[M].
- [8] 蒋炳钊,吴绵吉,辛土成. 百越民族文化[M]. 学林出版社,1988.
- [9] 司马迁. 史记·南越列传[M].
- [10] 司马迁. 史记·陆贾列传[M].
- [11] 袁康. 越绝书·越绝外传记地传第十[M].
- [12] 陈寿. 三国志·陆逊传[M].
- [13] 葛剑雄. 中国移民史:第二卷[M]. 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 [14] 隋书·地理志下[M].

【责任编辑:黄家信】